附件2-1

**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县以上级资金补助标准**

1. 基础标准

对新增县道升三级及以上改造项目省补90万元/公里、市补60万元/公里,对建制村双车道（路面宽度6米及以上）项目省补35万元/公里、市补24万元/公里，对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市补5万元/公里。

1. 激励标准

县道升三级及以上改造项目省级奖励70万元/公里、市级奖励15万元/公里，建制村双车道（路面宽度6米及以上）项目省级奖励25万元/公里、市级奖励6万元/公里、县级奖励20万元/公里（指当年开工并完工，2023年开工项目完工时间可延迟至2024年6月）。